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5月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,于2025年6月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,7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,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 1,119,54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,991,672,070 股减少至 1,990,552,530 股,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991,672,0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.990.552.530 元, 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 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 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: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 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 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 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及复印件。

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申报时间: 2025年6月7日起45日内,工作日8:30-17:00

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

联系人: 陈 傲

联系电话: 010-84427227

电子邮箱: chenao@nfc-china.com

邮政编码: 100029

其他: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,请在邮件标题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